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 0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7年4月26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刘伟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赵磊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财务总监奚红女士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共计 96,909,534.70 元。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项目特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47,098,391.99 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2017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为：计划发电量 95.70 亿千瓦时，供电量 1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400 万吉焦，供天然气量 12,000 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32,743.6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7,195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114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13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商品不超过 12,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8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41,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5.8 亿元，其中：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担保；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计划。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17 年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 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 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41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其中: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金额 8 亿元,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5 亿元,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4 亿元,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3.5 亿元,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4 亿元, 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7,529,707,596.83 元，净值 5,398,418,913.32 元用于贷款抵押。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 亿元，其中：2 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2 亿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费用合计 200 万元（不含税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评估基准日

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关于公司拟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公司弃用的换热站等工业用房，面积共计 12,677.74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每年 90 万元，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弃用的换热站等工业用房租赁给关联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使用，此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60 万元借款，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452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

民币 6 亿元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32）。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7）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11）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1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3）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4）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5）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6）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7）关于公司拟吸收

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